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宿舍床位分配會議要點說明

1、 床位數量說明：

一、床位數現況：(可分配床位數為預估數，以實際情況進行增減)

床位數	男生床位 (迎曦樓)	女生床位 (大詠絮樓680床、小詠絮樓152床、莊敬苑342床)	合計 (床)
總床位數	604	1174	1778
預留床位數	353	684	1037
可分配床位數	251	490	741

二、說明：(預留床位為預估數，以實際情況進行增減)

預留床位	男生床位	女生床位	小計
新生(大一、研一)	260	460	720
交換生(國內+境外+陸生)	15	60	75
外籍新生	10	30	40
境外特殊專班	0	0	0
教專學程	16	40	56
宿委會	12	30	42
巡守隊	12	2	14
新生輔導員	10	30	40
防疫寢(迎2F、大1F)	18	32	50
合計	353	684	1037

- (1) 學校公勤幹部：因宿委幹部、巡守隊同學名額固定，床位數由生輔組直接控管，凡經確定擔任以上幹部者，則不需參加系上床位分配或候補作業。如有床位需求的同學可盡早參與以上甄選。
- (2) 各系排定床位：住保生由生輔組提供各系同學名單，並再加入各系分得床位數(無須參加系上床位抽籤，不佔各系名額)，請床位分配負責人直接保留以上同學床位，並進行床位分配。(上述皆為111學年1-3年級學生)
- (3) 因防疫需求保留迎曦樓2F(3寢)及大詠絮樓1F(8寢)做為防疫寢室。

2、 床位分配原則：(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第三條第六項，說明如下)

一、床位數計算原則：

(一)大學部：

1. 床位比值：依各系學生人數占全校總人數之比例計算；以當學年一至三年級在校生人數計算，且男、女生分開列計(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 各系床位數：總床位數扣除保障生床位數後，與各系床位比值相乘之積(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研究所：按前一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人數，依前款規則計算床位比值及床位數(在職生非在計算及分配之列)。

(三)分配後之剩餘床位數，由生活輔導組依各系住宿生生活表現，實施大學部獎勵床位分配。

(四)宿舍床位優先保障之學生身分如下：

1. 公費生。
2. 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流學生)。
3.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4. 符合教育部大專弱勢學生資格。
5. 身心障礙者。
6. 公勤自治幹部。
7. 戶籍地非臺中市之一年級新生。

8. 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專簽由學務長核准者。
9. 戶籍地為離島之學生。

二、床位分配說明：

(一)床位負責人負責事項：(請注意期程時間)

1. 系上床位分配：依系上床位分配原則辦理。
2. 系上統一抽籤：抽籤序號為各系床位分配之優先順序。
3. 繳交申請名單：確認人員身分別及序號，提供依序號排序之電子檔。
4. 寢室床位安排：床位區塊安排住宿生，不包含特殊寢室及公勤幹部。

(二)生輔組老師負責事項：

1. 篩選住保生：依據申請床位人員名單，進行身分判別篩選(違規、中途退宿)。
2. 計算床位數：根據住保生人數，依床位計算原則，提供各系所床位數。
3. 研究生床位一同進行床位申請，由承辦老師統一安排床位。
4. 獎勵床位份配：低違規率前三名系所視狀況分配獎勵床位。
5. 各系住宿樓層及特殊寢室由生輔組老師分配床位區塊。
6. 進行候補亂數抽籤作業及候補生床位安排。

(三)各棟宿舍分配原則：

1. 莊敬苑：預留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境外生及外籍新生。
2. 迎曦樓：依各系新、舊生分開安排區塊床位，以利床位編排。
3. 大詠絮樓：提供教專生、研究生、大二至大四學生入住為主，其餘舊生原則上仍以不分散各系床位區塊為原則，排定床位。(包含部分新生、境外生及外籍新生)
4. 小詠絮樓：預留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研究所新生及境外生入住為主。
5. 以上為暫訂原則非每年固定，會依實際情況調整分配原則。

3、床位負責人注意事項

- 一、確實將床位分配相關訊息通知該系同學。
- 二、各系可藉由系上集會時間依照自行規定安排公開抽籤，請注意其公平公開原則。
- 三、切勿以繳交系會費與否之理由，否決學生參與床位申請之權益；另外如系上有**未符合住保生資格但經導師或系辦師長評估為具有高度床位需求者**，得視各系作為與考量列為**一般生之優先床位排序**。系學會分配床位前，請務必先與系辦師長進行討論及協商，以避免產生床位分配糾紛問題。
- 四、床位負責人繳交各系住宿床位名單前，5/01前可自行更換床位或住宿人員。5/05日床位名單公佈後，不得再任意更換床位或退宿。
- 五、已分配到床位後**中途退宿者**(含自願退宿放棄床位、休學、轉學等)及退宿者未打掃或檢查未通過者，**在學期間內一律只得以候補方式申請住宿**。
- 六、床位分配相關電子檔資料將放於雲端線上資料夾中，再請各系負責人參加Line群組，將可隨時提供最新資料及溝通。
- 七、有申請床位者，請確實閱讀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要點。
- 八、擔任保障床位幹部者(宿舍宿委幹部、校園巡守隊、新生輔導員)，無須重複申請床位，統一由生輔組辦理床位分配及名單控管。
- 九、依107年會議表決通過由**各系學會副會長擔任床位分配負責人**，宿舍如有重大事項關係同學權益者，將集合召開會議，如負責人每學年有交接，請與生輔組聯絡更改名單。
- 十、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第三條第四項床位申請、審核、分配規定「**戶籍地為臺中市者，不予分配**」，採行下列精進措施：
 - (一)新學年之大一新生住宿申請及分配已另訂規範，不在此討論。
 - (二)為能有效照顧外地生，採「戶籍地為臺中市者不予分配床位」原則(候補者不受此限)，然經會議表決後，基於友愛同學、照顧弱勢之精神，同意具「保障生」身分者不受戶籍地為臺中市之限制。
 - (三)學校並無優先保障大四生之床位之規定，但尊重各系自行規範住宿保障權利。
 - (四)為尊重各系彈性自主，前(二)、(三)項申請住宿同學戶籍地之篩選，仍交由各系自行決定。

(五)戶籍臺中市之學生如需住宿者，可參加各階段候補作業(如系上候補排序或是生輔組辦理之床位候補抽籤)。

十一、以上說明，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辦理，如有未詳盡之處將另行公告說明。

4、**112學年調整作業事項**

一、候補作業改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有申請床位未獲得床位者，均納入候補抽籤作業以亂數取得排序，床位分配後所剩床位作為候補床位，床位由老師安排，並同步公告於112學年「舊生床位名單」中。

(二)第二階段改由登記制(依登記時間排序取得)，於新生釋出之空床後進行登記候補作業，時間約為8月下旬。(請留意宿舍網頁最新訊息公告)

二、宿舍保留防疫寢室於迎曦樓2F-3間及大詠絮樓1F-8間，如防疫寢室取消設立將釋出作為候補床位使用。

三、迎曦樓調整不再以新舊生同系為區塊排床位，改為新舊生不同樓層，以利床位安排。